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 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华福证券将增加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17230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 A
017231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 C
019736	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QDII)A 人民币
019737		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QDII)C 人民币

投资者可在华福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华福证券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福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福证券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福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华福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h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

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